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0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0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109

det 1387

第一〇九冊目錄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三年調訓計劃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一九三九年出版		一
各訓練機關送審教材總檢討（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一九四二年出版	 四五
全國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類別及其階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一九四〇年出版		一九一
視察實施程序及方法	中央訓練團監察官訓練班編	中央訓練團監察官訓練班，
一九四七年出版		二〇五
督導手冊	中央訓練團編	中央訓練團，一九四〇年出版
.....		一二一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工作報告書	林廷華著	一九四七年出版
.....		三〇三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三年調訓計畫

機密

000260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三年調訓計畫

目次

- 一．三年調訓計畫綱要
- 二．三年調訓人數總表
- 三．第一年調訓實施詳表
附：第一年調訓實施說明
- 四．第二年調訓實施簡表
附：第二年調訓實施說明
- 五．第三年調訓實施簡表
附：第三年調訓實施說明

目次

六·奉 批特別另設之調訓事項

(一) 全國教育及軍事科長一年調訓實施詳表

附：全國教育及軍事科長一年調訓實施說明

(二) 全國中級政工人員一年調訓實施詳表

附：全國中級政工人員一年調訓實施說明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二年調訓計畫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經呈奉 總裁核准——

一、二年調訓計畫綱要 自二十八年秋季至三十一年夏季

第一條 本綱要僅就調訓之單位與人數加以規定 其教育計畫與經費概算，隨時體察實際情形，另行酌擬。

第二條 中央調訓人員以縣以上主要黨政人員及其他單位主要工作人員為限，至各地各單位基層人員及軍隊幹部，另行規畫。

第三條 調訓之單位及人員列左：

1. 黨務人員

甲、省市黨部之委員，書記長及科長。

乙、縣市黨部書記長。

2. 行政人員

甲、各省府秘書，科長，各廳廳長及秘書，科長，視察。

乙、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其公署之秘書及科長。

丙、各特別市政府秘書，社會局長及科。

丁、各縣縣長，各省市長，各設治局局長。

戊、全國警政人員。

3. 軍訓人員

甲、各省國民軍訓處處長及科長。

乙、各中學以上學校軍訓教官。

丙、各縣軍訓教官。

丁、各縣縣政府（新制）軍事科科長。

4. 政治工作人員

甲、師以上政治部主任，副主任，特派員及秘書，組長或科長。

乙、團指導員。

丙、各特種軍事機關之政治部主任，副主任及其秘書，組長或科長。

5. 教育人員

甲、各省教育廳廳長，秘書，科長，督學及社教督導員。

乙、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訓育人員。

丙、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訓育人員。

丁、各縣縣政府（新制）之教育科科長。

6. 青年團工作人員

甲、各支團部團長或籌備主任，書記，幹事，組長。

乙、各區團部團長，書記。

丙、各分團部團長。

7. 童子軍教練員

甲、初中童子軍教練員。

8. 經濟建設人員

甲、各省建設廳廳長，秘書，科長，技正。

乙、各省財政廳廳長秘書科長。

丙、全國各縣建設科長。

丁、全國各縣財政局長（此項人員因限於額數未能列入）

戊、全國電報局局長或高級技術人員。

己、各鐵路礦廠電廠公路局電話局之作指導人員等。

第四條 調訓人員以年在五十歲以下身無痼疾之男性爲限。

第五條 前條應調訓人員如經參加峨嵋，廬山，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各期訓練及在中央主辦之其

他訓練機關或各軍事政治學校於二十六年後畢業者，均免予調訓。

但左列人員除在黨政訓練班各期畢業者外，仍應一律調訓：

1. 民教兩廳廳長，市長，專員及縣長。

2. 各省市黨部委員、書記長。

3. 青年團各支團部團長或籌備主任、書記、幹事。

4. 各省國民軍訓處處長及主要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官，

第六條 各主管機關對於不堪任職之人員，不應選送受訓。否則應由其主管官以陽奉陰違論。

第七條 參加中央訓練人員，除回程旅費一律由中央核實發給外，來程旅費在其原服務機關確因經

費困難不能支給時，得呈准中央核實補助。

第八條 每期受訓人員應于兩個月前，通知有關主管機關調集之。

第九條 每期訓練期間以六個星期爲原則，對於特種單位工作人員，經簽呈委員長核定後，得延長至三個月。

二、三年調訓人數總表

三年調訓總數——二一六〇二人（加訓練團容量不敷，則可按百分之八五計，約共調訓一八三六一人，

除在黨政訓練班第一二三期已受訓者免予調訓外，實際調訓約一八〇〇〇人。）

一、黨務人員——二四〇七人（如訓練團容量不敷，則可按百分之八五調訓，共二〇四五人。）

第一年訓畢者

1. 全國各省市黨部委員及書記長

2. 西南西北十二省（川黔滇桂康湘鄂陝甘甯青新）各縣市書記長

第二年訓畢者

1. 省市黨部科長

2. 贛皖豫浙閩粵等六省及蘇魯晉冀察綏等六省各縣市黨部書記長

第三年畢訓者

1. 未設政治部之保安團隊各軍事機關及軍事學校機關之黨工人員

二、行政人員——三〇一八人（如訓練團容量不敷，則可按百分之八五調訓，共二五六五人。）

第一年訓畢者

1. 全國民政廳長與行政專員
2. 西南七省西北五省縣市長

第二年訓畢者

1. 贛皖等六省縣市長

第三年訓畢者

1. 蘇魯等六省縣市長
2. 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之秘書科長視察
3. 各省行政專員公署秘書科長
4. 警政高級人員

三、軍訓人員：一一七六二人（如訓練團容量不敷，則可按百分之八五調訓，共一四九七人）

第一年訓畢者

1. 各省市國民軍訓處處長科長
2. 學校軍訓教官

3. 全國各縣軍訓教官

四、教育人員——六二八八八八八（如訓練團容量不敷，則可按百分之八五調訓，共五三四四八八八）

第一年訓畢者

1. 各省教育廳長各特別市教育局長

2. 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育人員

3. 西南西北十二省及贛皖等六省中等學校校長

五、青年團工作人員——二八三〇〇（如訓練團容量不敷，則可按百分之八五調訓，共二四〇五〇）

第一年訓畢者

1. 全國支團長

2. 全國區團長

3. 全國支團部幹事

4. 全國支團部組長書記

5. 全國區團部書記

第二年訓畢者

1. 全國分團長

第三年訓畢者

1. 全國分團長

六、童子軍教練員——一九六〇人（如訓練團容量不敷，則可按百分之八五調訓，共一六六六人）

第一年訓畢九六〇人

第三年訓畢一〇〇〇人

七、經濟建設人員——三三三七人（如訓練團容量不敷，則可按百分之八五調訓，共二八三六人）

第二年訓畢者

1. 全國各省建設廳廳長秘書科長技正

2. 全國各省財政廳廳長秘書科長

3. 西南七省西北五省及贛皖等六省各縣建設科長

第三年訓畢者

其他專門技術人員

10